



专 稿

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

——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战略视角

[美] 张力文*

摘 要：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秩序是“以规则为基础”还是“以国际法为基础”成为各国的关注。在这一时代背景下，重新审视联合国长期协助各国“推广国际法教学、研究和传播”的实践，重温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曾提出的“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的论断，能够启发我们对国际秩序基础之争的深入思考。国际法在新时期塑造全球秩序动态发展的作用，以及中国在国际调解理论发展方面的贡献，需要有更深入的研究。中国共创和谐的调解实践，丰富了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理论，开辟了新的研究方向，包括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不同文明和文化对国际法发展的作用、亚洲文化在塑造 21 世纪国际法过程中扮演的角色等新的课题。现代国际法发展与变化的趋势为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提供了新的路径。

关键词：国际法 联合国宪章 国际关系 国际秩序 高等教育

一 引言

《联合国宪章》（下文简称《宪章》）被视为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石，赋予了联合国独特的国际属性，对所有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宪章》规定了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等原则。根据《宪章》第 13 条规定，联合国大会（下文简称联大）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政治上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1965 年 12 月 20 日，联大通过题为“促进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之技术协助”的决议。这是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的一项核心议程，为促进各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①

1995 年 3 月，联合国举行主题为“迈向 21 世纪：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的国际公法大

* [美] 张力文，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客座教授；《欧亚商贸经济》（Eurasia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编委；联合国秘书处原国际雇员，曾就任于联合国原政治事务部安理会事务（宪章研究）司（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Security Council Practices and Charter Research Branch）。本文所表达的仅为作者个人的见解和观点，不代表作者服务或曾经服务过的任何机构或组织的立场。本文所用网络资料最后访问时间均为 2024 年 7 月 2 日。

① 参见联合国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号决议：《促进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之技术协助》，A/RES/2099（XX），1965 年 12 月 20 日。

会，提出了“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的观点。其时召开的国际公法大会适逢数个重要历史节点：一是处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0年—1999年）”的中期；^①二是纪念1899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三是庆祝《宪章》签署50周年；四是纪念《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通过25周年。^②这次国际公法大会是联合国历史上首次邀请来自世界各国法律学者参加的独特尝试，旨在将冷战后的国际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以回应当时国际社会对时代变革所需规则和概念的关切。^③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Boutros Boutros-Ghali）指出，保护人权、建立国际安全新框架、实现发展，已成为时代的决定性挑战。国际法为应对挑战提供了严格的分析基础和强有力的行动手段，是创造国际关系新愿景和新现实的工具。国际法是一个有巨大潜力的动态资源。国际社会通过对国际法精神的坚定承诺，建立起一个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国际关系体系。^④当时，与会专家提出，国际法是正在改变国际话语的语言，它改变国际互动的内容和视角。更重要的是，即使是一些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也有必要宣称支持其行动的国际法依据。可见，国际法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观，是国家的行为准则。^⑤

2000年，面对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所受到的严峻挑战，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小组通过并由秘书长批准了《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该行动呼吁各国制定长期战略确保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其时，并非所有法学院都教授国际法，因此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小组建议，设立供教育工作者就如何更好教授国际法交换意见的网上论坛，或发起讨论以提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对国际法重要性的认识。^⑥

中国调解国际冲突的成功案例丰富了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理论，为国际法教学、研究开辟了新领域，为高校培养国际胜任力人才提供了机遇。有学者分析了国内9所著名高校联盟培养高水平国际胜任力人才的现状后指出，提升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需要具备熟悉国际组织和国际规则，并具有家国情怀的人才。高校应该发挥智库作用，积极以咨询建议形式向国际组织分享研究成果，成为国际组织制定政策的智囊团。^⑦拓展国际法与其他交叉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将促进高校从现有的“模拟”国际组织和增加在国际组织实习人员的模式跃升为培养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并使这些人才在国际舞台上运用法治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⑧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重温1995年国际公法大会“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

① See “Legal Committee Considers Activities of Current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GA/L/2889, 14 November 1995, United Nations, <https://press.un.org/en/1995/19951114.gal2889.html>.

② 参见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RES/44/23，1989年11月17日。

③ Se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1997).

④ See Boutros Boutros-Ghali, “Message to the inaugural session of the Qatar International Law Conference”, in Najeeb Al-Naulmi and Richard Meese (eds.),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1995), p. 9.

⑤ See Vladimir Petrovsky, “Preventive & Peace-making Diplomacy &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onflict Resolution”, in Najeeb Al-Naulmi and Richard Meese (eds.),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rising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1995), p. 15.

⑥ See “Strategy for an Era of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ction Plan”, Adopted by the Senior Management Group and Appro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June 2000, https://legal.un.org/ola/media/action_plan_final.pdf.

⑦ 参见来梦婕：《高水平大学国际胜任力人才培养现状及优化策略研究》，载《神州学人》2023年第3期，第32—35页。

⑧ 参见马怀德：《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载《红旗文稿》2024年1月5日，第26—29页。

的语言”的论断^①可以触发新思考：各国是以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保护人权，维系捍卫人类尊严的国际关系体系，还是无视国际法，用战争把人类引向毁灭？联合国将于2024年9月召开“未来峰会”。“未来峰会”的关注点之一，就是各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时是选择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还是选择以所谓“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②前者是以人类共同福祉为出发点，致力于践行各国平等尊重和开放共赢；而后者则是重拾冷战思维，挑动分裂对立，制造对抗并给人类带来灾难。

2021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强调，联合国宪章是公认的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准则。没有这些国际社会共同制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则，世界最终将滑向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③2021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指出，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④2024年7月，第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中国的对外工作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⑤

本文以联合国《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纲要为框架展开讨论：一是以《宪章》为据，探讨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与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本质区别；二是站在国际关系和法律的全球视角，重温联合国提出的“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的论断；三是剖析国际法教学和研究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进而在国际合作层面探讨亚洲在塑造21世纪国际秩序和国际法中的重要作用；在结语部分，本文分享研究思考与建议，提出交叉学科研究范例，探讨以亚洲文化共识为载体的国际商事调解方案。本文的原创贡献是以“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的论断为导向，探讨高等教育机构在国际法教学、研究与传播中的作用。

二 《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国际法

《宪章》被视为一般国际法框架内的特殊国际法。^⑥《宪章》序言和第1条将尊重和遵守国际法作为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⑦《联合国千年宣言》也重申，《宪章》是创建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必不可少的依据，其各项宗旨和原则已证实是永不过时、普遍适用的。联合国矢志支持一切为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的努力，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与国际

① Se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② 参见联合国大会2022年9月12日第76/307号决议：《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A/RES/76/307，2022年9月12日。

③ 习近平：《让多边主义的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1-01/25/c_1127023884.htm。

④ 参见《习近平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2021年9月22日，外交部网页，https://www.mfa.gov.cn/web/zyxw/202109/t20210922_9584017.shtml。

⑤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

⑥ See Alfred Verdross, “The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N Chart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54) 30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42, pp. 342–348.

⑦ See Oscar Schachter,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United Nations”, (1957) 3 *New York Law School Review* 28, p. 29.

法原则解决争端，特别是确保会员国在涉及它们的案件中依照《宪章》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①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时，各国重申，《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国际法是永恒且普遍的，是构建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作为国际法的基石，《宪章》申明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国际争端。特别需要关注的是，各国领导人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利用《宪章》提供的外交工具箱，包括预防性外交和调解”以及“防止陆地、海洋、空间和网络空间敌对行动的爆发、升级和再次发生”。^② 2021年，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宪章》第98条，应联大《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要求，发布了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成了国际社会合作的基础。联合国的主要工作目标是通过各种行动和任务促进公平正义和国际法治。^③

概而言之，《宪章》确立了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明确各国主权平等，内政不容干涉并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以和平方式且依正义及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三 基于国际法而非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在国际事务中，美国等西方国家宣称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而非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有学者认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是一个旨在取代之百年来规范国家行为的国际法体系的所谓“秩序”。^④ 美国《外交政策》的相关文章指出，美国外交政策的虚伪性一直是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激烈争论的话题。美国否认以色列在加沙违反国际人道法，正在抹黑自己及其声称维护的秩序。^⑤

近来，国际社会持续关注联合国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维护全球秩序的立场。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呼吁，全球治理正在加剧分歧和不满情绪。世界正面临生存挑战，国际社会比过去75年来的任何时候都更加分裂。但是，各国始终有机会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创建一个造福所有人，更加包容、全面和有效的全球秩序。^⑥ 然而，以某些西方大国为首的一些国家，试图以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取代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例如，2024年2月，联合国安理会就阿尔及利亚提交的一份“要求立即实行各方均须遵守的人道主义停火”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尽管该决议草案获得了13票赞成，但由于常任理事国美国行使了否决权，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⑦

① 参见联合国大会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A/RES/55/2，2000年9月8日。

② 参见联合国大会2020年9月21日第75/1号决议：《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A/RES/75/1，2020年9月21日。

③ 参见联合国大会2023年10月16日第78/1号决议：《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A/RES/78/1，2023年10月16日。

④ See Boas Lieberherr, “The ‘Rules-Based Order’: Conflicting Understandings”, *Analyses in Security Policy*, No. 317, February 2023,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CSS), <https://ethz.ch/content/dam/ethz/special-interest/gess/cis/center-for-securities-studies/pdfs/CSSAnalyse317-EN.pdf>.

⑤ See H. A. Hellyer, “How Joe Biden Sabotaged the ‘Rules-Based Order’”, 10 May 2024, *Foreign Policy*,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4/05/10/biden-israel-gaza-arms-rules-based-order/>.

⑥ See “Outlining Existential Challenges Facing World, Secretary-General Stresses Need for ‘Global Economy That Works for Everyone, Everywhere’”, in *Remarks to Security Forum*, SG/SM/22135, 16 February 2024, United Nations, <https://press.un.org/en/2024/sgsm22135.doc.htm>.

⑦ See “Security Council Again Fails to Adopt Resolution Demanding Immediate Humanitarian Ceasefire in Gaza on Account of Veto by United States”, SC/15595, 20 February 2024, United Nations, <https://press.un.org/en/2024/sc15595.doc.htm>.

国家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主要行为者。中国外交部长王毅表示，美国一贯声称要遵守“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而最大的规则就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就是包括安理会决议在内的国际法规。安理会作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不能成为个别国家玩弄地缘政治的工具，更不能成为强权霸权大行其道的舞台。在遵守国际法包括遵守安理会规则这一问题上，联合国没有“例外”，美国没有“特权”。^①

国际法体现在联合国诸多条约之中。国家要成为条约缔约方，必须通过具体行为表明愿意承担条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即同意受条约约束。^② 各国认同国际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事实赋予了国际法作为国际秩序法律基础的地位。《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规定，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者。”联大关于“审查多边条约制定过程”的决议强调了多边条约作为国际法基本渊源的重要性。多边条约一旦通过即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当一项公约获得足够数量的批准且生效后，这一公约对批准和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产生法律约束力。^③

美国为什么在国际事务中更愿意援引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而不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两个事实或可解释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性质：一是无迹象显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的“规则”将包含《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a项所载的国际条约；二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不参与所谓“规则”的制定。这说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价值取决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服务于提出这一概念的国家的利益和价值观。如果存在所谓“规则”，这些“规则”也只是少数西方国家之间的默契，并未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明确共识。已有国际法学者指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使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规则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即所有国家和国际行为体都受到这一秩序的约束，无论他们是否同意这些规则。^④

截至2024年6月，美国不是诸多重要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具体而言，美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也不是国际人道法基本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同时，美国也不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由于美国不认为这些规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作为这些重要公约的非缔约国，美国难以被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责任。例如，美国于2002年入侵阿富汗后，拒绝给予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以战俘的人道待遇地位。对于种种违反《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美国自我辩解为“自卫”，但国际社会一致谴责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有国际法学

① 《王毅：遵守国际法没有“例外”，美国没有“特权”》，新华社，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4/content_6946162.htm。

② Se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Nations contribu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https://treaties.un.org/doc/source/events/2011/Press_kit/fact_sheet_5_english.pdf.

③ 参见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2号决议：《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A/RES/36/112，1981年12月10日。

④ See Stefan Talmon, “Rules-Based Order v. International Law?”, German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 January 2019, <https://gpil.jura.uni-bonn.de/2019/01/rules-based-order-v-international-law/>.

者指出，以“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为由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狡辩，远比在严格的国际法规则下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更容易。^① 美国一贯将其国家利益置于国际合作之上。选择不加入或不批准国际条约，就是为了保护美国企业的权利或维护政府在国家安全方面采取行动的自自由。美国国内政治也对批约构成了重大障碍。虽然美国总统可以签署条约，但批准条约却需要参议院三分之二的同意。通常情况下，特殊利益集团的力量和政客维护党派权力的愿望会导致美国反对批准条约。^②

一些国际观察家认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可以被视为是美国对国际法的替代方案。这种秩序囊括了美国根据其国家利益对国际法的解读，这是一种臆想，其含义由美国及其追随者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③ 美国在规则看起来对其不利时就忽视、逃避或重写。^④ 可见，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是政治操纵的双重标准。它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制定“特殊规则”。^⑤ 来自哈佛大学的学者指出，美国不援引国际法而是诉诸“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是深思熟虑和蓄意而为的。^⑥ 有学者以国际移民组织为例说明美国公众普遍对国际法和国际机构如何运作缺乏了解。尽管国际移民组织在世界各地向执法人员、法官和政府官员提供国际法培训以打击人口贩运，但美国不少从事移民事务的专业人士未曾听闻国际移民组织。^⑦ 在国际法领域，美国政府一方面采取美国例外的立场，另一方面高度关注中国在全球日益扩大的法律影响力。在2023年提交国会的年度报告中，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恶意曲解了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所阐明的“一个中国”原则，试图阻碍中国充分利用国际法处理国际事务。该报告还要求美国司法部为美国法院和行政人员准备一份关于中国法律体系的评估和指南，以协助美国法院评估对中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并确定审判地变更等法律规定。^⑧

纵览国际大局，着眼联合国将要召开的“未来峰会”，维护《宪章》宗旨原则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是当务之急。联合国长期致力于协助各国“推广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的实践将带来启发。^⑨

四 重温“将国际法视为国际关系的语言”的论断

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1990年至1999年定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旨在促进

-
- ① See Ben Scott, “The Trouble with Washington’s Rules-Based Order Gambit”, *The Diplomat*, 3 August 2021, <https://thediplomat.com/2021/08/the-trouble-with-washingtons-rules-based-order-gambit/>.
 - ② See Anya Wahal, “O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the United States Refuses to Play Ball”,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7 January 2022, <https://www.cfr.org/blog/international-treaties-united-states-refuses-play-ball>.
 - ③ See John Dugard, “The Choice before Us: International Law or a ‘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2023) 36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3, p. 226.
 - ④ See Ali Tuygan, “The 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Diplomatic Opinion*, 10 May 2021, <https://diplomaticopinion.com/2021/05/10/the-rules-based-international-order/>.
 - ⑤ See Stefan Talmon, “Rules-Based Order v. International Law?”, *GPIL – German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https://gpil.jura.uni-bonn.de/2019/01/rules-based-order-v-international-law/>.
 - ⑥ See John Dugard, “The Choice before Us: International Law or a ‘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2023) 36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3, p. 223.
 - ⑦ See Charlotte Ku, “U. S. Approaches to Teach International Law in Global Environment”, in Peter Hilpold & Giuseppe Nesi (eds.),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2023), pp. 82 – 117.
 - ⑧ See “CHAPTER 2 U. 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2023, <https://www.uscc.gov/annual-report/2023-annual-report-congress>.
 - ⑨ 参见联合国大会2022年9月8日第76/307号决议：《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A/RES/76/307，2022年9月8日。

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等工作。^①

1995年3月，联合国在国际法十年的框架下举办了国际公法大会，主题为“迈向21世纪：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一种语言”。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加利认为，联合国创始人认识到国际法对联合国的特殊重要性，将国际关系必须以法治为基础置于《宪章》的重要位置。国际法超越了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分歧，提供了制定共同规范和标准的途径。在国际社会进入新时代、而过去的国际体系尚未被取代时，需要复兴国际法来帮助改变世界格局。因此，国际法已不仅是一套国际规则，更是一种“沟通语言”。^②

国际公法大会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邀请来自世界各国的法律界和教育界学者参加的国际会议。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国际法原则：促进和实施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国际秩序中的正义与稳定”“国际法的普遍性：概念和限制”“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重新审视联合国大会的作用”，以及“国际法领域研究、教育和培训的新方法及其更广泛的认识”。^③ 审视当前国际局势，重温如上议题能启发我们从高等教育的战略视角去思索，如何助力学生具备这些议题所涵盖的知识，如何培养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长期以来，“欧洲中心主义”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形成自己的“圈子”。属于这个“圈子”的国家是“文明的”，而那些在圈子之外的国家被污蔑为“野蛮的”或“不文明的”。实际上，国际法只是为了其创始人的使用和利益而设计的，它在有限的意义上是国际性的，但绝不是普遍性的。^④

《国际法院规约》第9条规定，每次选举时，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举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8条也明确指出，选举人应铭记“委员会全体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王铁崖先生曾提及，当国际法本身代表了世界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律体系时，它就具有普遍性。这应该是国际法教学的主要部分之一。^⑤ 这一观点在当前各国的国际法教学领域仍是热点议题，它启迪我们思索，如何通过高等教育传播普遍的国际法；如何在国际事务专业领域讲好中国故事；如何与其他国际伙伴达成共识以发展国际法。

五 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全球视角

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影响人类的未来。国际关系和国际法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为各国和

① 参见联合国大会1994年8月19日第49/323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9/323，1994年8月19日。

② See “Renaissa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needed to Transform World Scene Says Secretary-General in Address at Carleton University”, SG/SM/5819, 22 November 1995, United Nations, <https://press.un.org/en/1995/19951122.sgs5819.html>.

③ Se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 593.

④ See Wang Tieya, “Universal Approach to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1997), p. 321.

⑤ See Wang Tieya, “Universal Approach to the Teach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1997), p. 323.

平共处、解决冲突、促进繁荣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是全球秩序的基石，旨在保障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国家间合作。在全球经济相互依存的今天，国际关系和国际法联系密切。^①

实践中的国际法，是由规范国家行为的条约、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组成的错综复杂的网络。迄今为止，诸多国际条约依赖于各国的自愿遵守。对于国际组织和各会员国而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法治，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完善全球治理的前提和保障。^② 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领域，有两个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被视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一是1965年《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该宣言阐明：“鉴于充分遵守一国不干涉另一国内政外交之原则，为实现联合国宗旨与原则所必需；复认为直接干涉、颠覆活动及各种方式之间接干涉均有背于此类原则，故为对于联合国宪章之违犯。”^③ 二是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该宣言阐释了当代国际法的七项基本原则。尽管该宣言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该宣言所确立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已体现在多边条约和习惯国际规则之中。^④ 其中，各国应不干涉别国事务，这是确保各国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各国也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对他国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所有国家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只有各国享有主权平等，并充分遵守这一原则，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得以实现。^⑤

中国主张各国应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反映的国际法原则，共同维护国际法权威，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各国享有平等地参与制定、解释和适用国际法的权利，并有义务善意履行国际法。^⑥

六 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国际法教学的重要性

联大在1947年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指出，联合国是国际法主要机构，要求各成员国的学校内应教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⑦ 1962年，联大决议再次明示，人类所遭遇的严重问题，唯有谅解、相互合作与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上的运用，方能恒久解决。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在各大学及高等教育机构推广国际法教学，包括国际法发展与编纂。^⑧ 联合国自

① See Charles Abani, “The Global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Law”, 24 May 2023, United Nations, <https://ghana.un.org/en/232954-global-perspectives-international-relations-and-law>.

② 参见《耿爽在第76届联大六委“国内与国际法治”议题下的发言》，2021年10月1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页，http://un.china-mission.gov.cn/hyyfy/202110/t20211012_9546846.htm。

③ 参见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A/RES/2131(XX)，1965年12月21日。

④ 参见联合国大会1970年12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A/RES/2625(XXV)，1970年12月24日。

⑤ 参见联合国大会1970年12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A/RES/2625(XXV)，1970年12月24日。

⑥ 参见《第73届联合国大会的中方立场文件》，2018年8月28日，外交部网页，https://www.mfa.gov.cn/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201808/t20180828_9869258.shtml。

⑦ 参见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6(II)号决议：《国际法之教学》，A/RES/176(II)，1947年11月21日。

⑧ 参见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8日第1816(XVII)号决议：《技术协助以谋促进国际法之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明了》，A/RES/1816(XVII)，1962年12月18日。

1965年起实施的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计划是促进国际法传播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手段”。^①历史表明，从1970年至1990年，联大做出的一系列决议反复敦促各国政府鼓励将国际法课程纳入高等院校的课程。^②

1989年，联大宣布20世纪90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再次阐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的破坏，并以和平方式且依正义及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联大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人们进一步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以及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所起的作用，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③在联大后续决议中，联大多次重申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联大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上述提及的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并就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开展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④中国自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一直以实际行动支持联合国这一举措，连续多年向协助方案捐款，涵盖多个项目。^⑤在美国，不断有学者呼吁在高等教育领域重视国际法教学，围绕“为什么在大学讲授国际法很重要”^⑥，以及“为什么国际法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等议题进行研讨。^⑦国际法学者还撰文关注美国在全球环境中对教授国际法的态度。^⑧这些学者发现，国际法在美国法律教育中的角色已被边缘化。有学者对世界各地19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大学法学院课程进行了调查，

① 参见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0日第2099（XX）号决议：《促进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之技术协助》，A/RES/2099（XX），1965年12月20日。

② 例如可参见联合国大会的系列决议。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44/28，1989年12月4日；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42/148，1987年12月7日；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40/66，1985年12月11日；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38/129，1983年12月19日；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36/108，1981年12月10日；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决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34/144，1979年12月17日；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32/146，1977年12月16日；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3502（XXX），1975年12月15日；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3106（XXVIII），1973年12月12日；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RES/2838（XXVI），1971年12月18日。

③ 参见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RES/44/23，1989年11月17日。

④ 参见联合国大会1999年12月9日第54/102号决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RES/54/102，1999年12月9日。

⑤ 《中国代表徐驰在第74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议题的发言》，2019年10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页，<https://www.un.org/en/ga/sixth/74/pdfs/statements/poa/china.pdf>。

⑥ See Ryan Scoville, “Why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Matters”, Just Security, 6 March 2015, <https://www.justsecurity.org/20732/teaching-international-law-american-universities-matters/>。

⑦ See Ted Piccone, “Why international law serves U. S. national interests”, Brookings Institution, 12 April 2017, <https://www.brookings.edu/articles/why-international-law-serves-u-s-national-interest/>。

⑧ See Charlotte Ku, “U. S. Approaches to Teach International Law in Global Environment”, in Peter Hilpold & Giuseppe Nesi (eds.),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2023), pp. 82-117.

发现国际法教育在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并未受到重视。^① 一些接受美国所倡导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国家，似乎并没有选择在本国高等教育体系教授国际法。^②

表1 国际法必修培训的一些历史比较数据^③

国家 \ 年份	1967年	1973年	2014年
埃及	100%	100%	数据不足
芬兰	100%	100%	100%
法国	100%	100%	54%
日本	0%	0%	0%
英国	48%	—	3%
美国	很少(very few)	很少(very few)	4%

但是，不能因上述结论而忽略研究美国影响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维护自身利益，美国主导建立了诸多国际机构，同时，美国及其盟国也积极推动国际法理论发展。例如，美国提出了“先发制人”的理论，成为美国针对敌人明显的攻击或威胁时对其进行攻击的法律依据，^④ 并适用于2003年入侵伊拉克等实践中。此外，活跃于国际法领域的美国律师们长期参与仲裁和国际法的编纂与发展工作，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也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为其他国家培养国际调解员。

诚然，各国政府对于本国学校是否应对非国际法专业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国际法教学持有不同看法。然而，正如国际法院前院长罗莎琳·希金斯(Rosalyn Higgins)所指出，国际法的适用范围广泛，其核心是规范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各国都意识到，一国与其他国家、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受本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管辖。为了避免民族主义和狭隘主义，普通公民有必要了解国际关系中存在一个被所有国家接受的有序结构和体系。^⑤

七 国际法交叉学科研究：实例讨论

本部分将从以下几个层面展开：联合国的国际法框架，联合国法律体系中的调解，亚洲文化在国际调解中的作用，以及发展高等教育领域交叉学科国际法教学与研究。

(一) 联合国的国际法框架：明确学术机构参与的重要性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联大的附属机构，在国际法的编纂和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方面发挥着

① See Geoffrey P. R. Wallac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orture: An Experimental Study”, (2013) 6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05, pp. 105 – 140.

② See Geoffrey P. R. Wallac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orture: An Experimental Study”, (2013) 6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05, pp. 105 – 140.

③ 表1数据来源于学者统计，具体可参见 Ryan M Scoville, “International Law in National Schools”, (2017) 92 *Indiana Law Journal* 1449, p. 1461.

④ See Maja Seršić, “The American Pre-emptive Strike Doctrine and International Law”, <https://hrcaak.srce.hr/file/56272>.

⑤ See Rosalyn Higgins, “Teaching and Practicing International Law in a Global Environment: Toward a Common Language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0) 104 *International Law in a Time of Change* 195, pp. 196 – 197.

重要作用。《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国际法委员会要同任何联合国机构以及“任何官方或非官方国际与国家组织”广泛协商，第 16 条和第 21 条还提及委员会与学术机构和个人专家协商。^① 这明确了学术机构参与联合国下的国际法规则编纂与发展的重要性与可行性。

以海洋法领域为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文简称《公约》），海域权利产生于包括岛屿的陆地领土。《公约》包含与领海基线相关的规则，用于测量海洋区域。^② 《公约》还规定了领海的宽度、海域以及沿海国和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③ 此外，《公约》载有关于解决争端的原则规定，当事方可就相关条款的解释或适用进行讨论。^④ 但是，《公约》并未具体规定协助各国确定其主张的海洋主权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与此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方式。大多数国际观察家认为，解决中国南海问题的现实前景是时任中国领导人邓小平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案。^⑤ 这一方案符合《公约》的精神，即《公约》中“有关国家应本着理解与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达成务实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不损害或阻碍最终协议的达成。这样的安排不应影响最终划界”的规定。^⑥

中国始终坚定维护主权，推进海洋法治。中国在联合国相关会议上明确指出，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符合包括《宪章》和《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中国尊重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自由，但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此为名，损害中方主权和安全利益。中国长期支持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实施《公约》所作的努力。中国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最大会费缴纳国，常年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有关基金提供捐助。中国认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应严格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该议事规则中的“有争端、不审议”条款，避免介入沿海国陆地或海洋争端。^⑦

基于如上理念，中国和东盟国家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在最近东盟—欧盟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双方强调维护和促进南海和平、稳定和航行与飞越自由的重要性，体现了欧盟与东盟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共识。^⑧ 这个实例一方面说明，“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理念符合《公约》精神和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也为学界提出了新的课题，即亚洲如何塑造 21 世纪国际法的共同方向。

（二）联合国法律体系中的调解：中国的成功案例

《宪章》第 33 条为调解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法律框架。调解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一个重要工具。当前，联合国正在寻求成功的调解经验，以找到新的和平解决方式来应对新的挑战

① 参见《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6 条第 5 款，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第 1 款。

②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14 条，第 47 条。

③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 条、第 33 条第 2 款、第 57 条和第 76 条。

④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 部分。

⑤ See Fu Ying and Wu Shicun, “South China Sea: How We Got to This Stage—Understanding the source of tension”,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http://dm.china-embassy.gov.cn/eng/zt/zgnh/201606/t20160608_4087479.htm.

⑥ 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 条第 3 款，第 83 条第 3 款。

⑦ 参见《耿爽大使在第 78 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议题下的发言》，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页，http://un.china-mission.gov.cn/chn/hyyfy/202312/t20231206_11195501.htm。

⑧ 参见《东盟东盟南海声明的弦外之音》，2024 年 2 月 7 日，中国南海研究院网页，https://www.nanhai.org.cn/review_c/734.html。

和各类争端。^① 联合国主持下的调解始终是在争端当事国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国以共创和谐为导向，调解中东地区冲突的特殊贡献丰富了国际法上的和平解决争端的理论。几十年来，美国、欧盟、俄罗斯、埃及、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以及主要国际组织都曾试图促成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但均未取得明显的成功。中国文化中的调解外交是独特的，与西方的调解有很大不同，中国的调解外交拥有独特的儒家人文道德色彩。在中国文化中，调解反映了一种价值、传统和实践，对于维护正常有序的社会秩序和世界秩序、追求和谐至关重要。^②

中国基于尊重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睦邻友好的原则立场，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关系，致力建设和谐世界的理念已被纳入国际法学术领域。^③ 有专家撰文指出，中国在中东地区开辟了和谐调解争端的新路径，为国际冲突管理打造了中国模式。中国所倡导的追求和谐与相互合作得到了不少国家的共鸣，而这一理念在跨国法律秩序中的影响力则被西方强国所忽视。作为建立世界和平的宝贵元素，中国调解冲突的方法应当被提炼和分享。^④

（三）亚洲如何影响 21 世纪国际法发展

历史上，大多数亚太国家是“规则接受者”而非“规则制定者”。^⑤ “第三世界国际法路径”网络的法律理论家和学者也强调现代国际法的西方根源。^⑥ 有西方学者担忧，21 世纪的亚洲会改变国际法的发展轨迹。亚洲公众并不特别迷恋西方的规范和价值观，他们的政治认同不是由西式记忆塑造的，而是由民族反抗西方帝国主义的荣耀所塑造的。^⑦ 国际社会是由拥有不同文化的国家组成的，国际法规范着不同文明之间的关系。因此，公正、和平和繁荣的国家间关系取决于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包括人民决定自己命运和发展模式的能力。^⑧ 亚洲国家在摆脱了西方殖民统治获得独立后，形成了坚定捍卫国际法中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共识。东盟地区国家有着源远流长的协商一致争端解决文化。尽管各东盟国家的商事法律存在差异，但调解作为商事争议解决方式却变得越来越普遍。^⑨

-
- ① 参见联合国大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 72/115 号决议：《联合国调解支助活动》，A/72/115，2017 年 6 月 27 日。
- ② See Mordechai Chaziza, “China Approach to Medi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Between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Middle East Institute, 8 May 2018, <https://www.mei.edu/publications/chinas-approach-mediation-middle-east-between-conflict-resolution-and-conflict>.
- ③ See Anne Orford, “Regional Orders, Geopolitic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1) 74 *Current Legal Problems* 149, pp. 149–194.
- ④ See Naimeh Masumy, “Charting a Pathway to Resolving Conflicts through Harmony and Mediation: Chinese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Opinio Juris*, 29 February 2024, <http://opiniojuris.org/2024/02/29/charting-a-pathway-to-resolving-conflicts-through-harmony-and-mediation-chinas-influence-in-managing-international-conflicts/>.
- ⑤ See Mahima Duggal, “ASEAN-EU Engagement in the Indo-Pacific: A Marriage of Convenience to Uphold Multilateralism”, <https://cil.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23/05/IIP-2023-Mahima-Duggal-Final.pdf>.
- ⑥ See Edith Brown Weiss, “The Rise or the Fal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0) 69 *Fordham Law Review* 345, pp. 345–372.
- ⑦ See Akhilesh Pillalamarri, “How Asia will Shap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Return of Geopolitics”,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Brief, 11 June 2021, <https://studentbriefs.law.gwu.edu/ilpb/2021/06/11/how-asia-will-shape-international-law-in-the-21st-century-the-return-of-geopolitics/>.
- ⑧ 《联合国宪章》第 55 条和第 1 条第 3 款。
- ⑨ See Nguyen The Duc Tam and Nguyen Viet Gia Bao, “The Rise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in the ASEAN Countries: Harmonization For A Better Tomorrow”, Melbourne Law School, 7 October 2022, https://law.unimelb.edu.au/_data/assets/pdf_file/0005/4356680/NGUYEN-The-Duc-Tam-and-NGUYEN-Viet-Gia-Bao.pdf.

至今，国际法领域关于亚洲对国际法影响的分析仍然较为缺乏。以《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为例，现有国际调解领域的文献对争端各方与调解方之间的文化联系，以及亚洲文化应用于解决国际争端尤其是商业争端的成功案例，仍然有待加强研究。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诠释了文化与国际法之间的关联，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内政原则；遵守各社会阶层以及各国之间的自由、正义、民主、宽容、团结、合作、多元化、文化多样性、对话与谅解等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相互尊重与理解以及国际合作。^① 联合国对于和平文化的阐释，有助于国际社会理解中国在中东地区“开辟以调解解决冲突之路，为国际冲突管理树立中国模式”的论点。^②

（四）亚洲文化在国际调解中的作用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全球化和信息技术改变了国际冲突模式。最初，在国际调解领域，西方认知方式占据主导地位，它们关于冲突及其解决的方式是植根于以个人为导向、以利益为基础的调解模式。这个模式主导着许多西方国家的调解实践。^③ 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逐渐开始思考亚洲文化是否会在全球争端解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023年，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项全球法治公共产品，宣布将与有关国家共同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致力于以和平方式处理分歧，以对话协商解决争端，以互利互惠摒弃零和博弈，回应国际社会对和平安全、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强烈诉求。^④ 国际调解院将是世界上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国际调解院体现了“以和为贵”与互利共赢的传统智慧，蕴含着以国际法为基础的法治精神，这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中立和公正的平台，帮助各方通过平等对话和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预防和化解冲突，实现合作共赢，推动和平发展。^⑤ 展望未来，亚洲文化注重友好协商，尊重他国主权，和平解决争端的特质将影响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培养调解文化，以对话取代对抗、以合作取代冲突，实现合作共赢，推动和平发展，^⑥ 是国际法教学研究领域中的新课题。

八 结语与思考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联合国极为关注各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如何通过对话、研究、

-
- ① 参见联合国大会1999年10月6日第53/243号决议：《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A/RES/53/243，1999年10月6日。
- ② See Naimeh Masumy, “Charting a Pathway to Resolving Conflicts through Harmony and Mediation: Chinese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Opinio Juris*, 29 February 2024, <http://opiniojuris.org/2024/02/29/charting-a-pathway-to-resolving-conflicts-through-harmony-and-mediation-chinas-influence-in-managing-international-conflicts/>.
- ③ See Dale Bagshaw, “Mediation in the World Toda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2015) 2 *Journal of Mediation and Applied Conflict Analysis* 187, pp. 187–200.
- ④ 参见《王毅：向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成立仪式致信》，2023年2月16日，外交部网页，https://www.mfa.gov.cn/zyxw/202302/t20230216_11025957.shtml。
- ⑤ 参见孙劲、纪小雪：《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背景、基础及进展》，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6期，第3—16页。
- ⑥ 参见孙劲、纪小雪：《发起建立国际调解院：背景、基础及进展》，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6期，第3—16页。

教学和社区参与来应对挑战，推动基于研究的解决方案以应对当前全球严峻问题。^①

在教学层面，以研究国际法数据收集和国际合作条件为例，《联合国条约汇编》收集了自1946年以来的所有国际条约，这一汇编包括按主题领域的分类和按条约缔约方的分类。如果学者们在研究中采用定量方法分析衡量区域、国家参与多边条约的情况，可以帮助回答有关区域、国家间相互依存、认知偏好以及国家间联盟或不少国家之间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据此研判国际合作的条件。在合作层面，以国际商事调解为例，尽管西方国家一直通过培训、认证等渠道输出调解模式，但未来的国际商事调解模式绝不可能延续西方模式。开创具有亚洲文化意识和共识的争端解决方案是时代所需。^②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亚非国家共同维护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探索建立相关条约和机制，推动国际法由“合作”向“共进”方向发展。

概而言之，重温联合国《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和“将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语言”的论断，将为我们打开了国际法教学、研究与传播的新视野。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rategic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and Research

[U. S.] Zhang Liwen

Abstract: Facing up to a changing world, countries need to make choice while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affairs: “Should we maintain an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international law” or an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the so-called ‘rules’”? At this critical moment, to review the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in “promoting the teaching, research and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o rethink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a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n inspire us to think deeply about the contemporary issue of the struggle for international order. China’s practice of creating harmonious mediation has enriched the theory of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opened up new research directions. These include the influence of count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role of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and cultur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role of Asian culture in shaping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ing trend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provide new path f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Nations Char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der, Higher Education

(责任编辑: 何田田)

① See “UNAI Marks UN Day Discussing Rol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ultilateralism”, United Nations Academic Impact Office, October 2022, <https://www.un.org/en/academic-impact/unai-marks-un-day-discussing-role-higher-education-multilateralism>.

② See Herliana, “Designing Cultural Consciou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o Foster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1) 23 *Mimbar Hukum* 361, p. 363, <https://jurnal.ugm.ac.id/jmh/article/view/16184>.